



以法护“座” 守护未来

儿童安全座椅地方立法 多维效果评估 与全国立法路径建议 研究报告

A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Repor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Local Child Safety Seat Legisl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National Legislative Pathways



研究主要发现与核心建议

一、主要发现

1. 立法效果显著，法律是改变行为的强效杠杆

- **行为显著转变：**福建省立法后，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律使用率从 22.24%（2018 年）大幅提升至 62.58%（2026 年）。
- **市场直接印证：**法规实施后第一年，某头部安全座椅品牌在当地销量与前一年比增长达 104%，增速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28.00%）的近 4 倍。
- **跨地成功验证：**深圳立法后，儿童安全座椅拥有率在一年内提升 38.40%（从 28.10% 至 66.50%），使用率提升 35.60%（从 21.90% 至 57.50%）。

2. 民意高度共识，全国立法拥有一定的社会基础

- **支持率高：**82.26% 的福建受访者支持将“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写入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非常支持 47.55%，比较支持 34.71%）。
- **法律驱动行为：**71.61% 的福建受访者表示，地方法规促使他们购买或坚持使用安全座椅。

3. 行为转变，主要卡在使用障碍上，非法律意识问题

- **儿童抗拒是首因：**在未坚持使用的家庭中，46.16% 是因为“孩子不愿意坐”。
- **短途侥幸心理普遍：**26.36% 的家长因“市内路程短、车速慢”而不使用。
- **经济与便捷性制约：**76.28% 的家长心理价位在 1000 元以下；15.63% 的未配备家庭认为“价格太贵”。

4. 促进拥有，公众诉求明确指向“补贴”与“源头”措施

- **最期待经济补贴：**高达 81.66% 的公众认为“政府提供购椅补贴”最能有效提高普及率。
- **支持源头配套：**47.55% 的家长支持车企将安全座椅作为新车标准配置或选配包。



二、核心建议

1. 明文立法，确立使用范围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增设条款，明确“身高不足 140 厘米或年龄不满 12 周岁的儿童乘车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约束系统”，并设定法律责任。

2. 提供补贴，直接降低家庭负担

设立专项财政补贴或消费券，重点支持中低收入及多子女家庭购买座椅，让安全防护更具普及性。

3. 联动产业，从汽车出厂开始保障

推动并鼓励车企提供优惠的儿童安全座椅套装选项。

4. 强化教育与执法，让法律深入人心

在驾考、学校教育和孕期保健中强化安全座椅知识普及；交通管理部门需将相关检查纳入日常执法，让法律威慑真实可感。



第一章：研究背景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但其乘车安全正面临严峻威胁。在中国，道路交通伤害是导致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是其中的关键风险因素。

当前，我国儿童乘车安全的法律保护存在明显短板。在国家层面上，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原则性要求，但因缺乏具体的处罚标准和执法规定，实际约束力有限。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尚未对儿童约束系统的使用做出强制性规定，导致保护力度不足。

为弥补立法空白，部分省市率先进行了地方立法探索。其中，深圳市于2015年1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中明确规定，四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的，对驾驶人处三百元罚款。深圳是在全国较早以地方立法形式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省市。

2021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生效后，福建省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福建省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安全座椅的规定》，要求“父母等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友携带不满四周岁儿童驾驶或者乘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应当在车辆后排规范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并对违反规定的监护人设定了警告或一百元以下罚款的罚则。福建成为全国少数对此进行专项立法的省份之一。

这些实践为国家层面完善立法提供了宝贵的“试验田”。而本研究也旨在通过对福建省立法效果的实证调研，系统评估地方立法的实际作用与挑战，并与深圳等地经验进行对比，从而为将儿童安全座椅强制使用条款纳入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提供扎实、可信的决策依据，助力筑牢儿童乘车安全的国家法律防线。



第二章：研究方法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主要包括福建省问卷调查数据、座椅品牌市场数据、及文献回顾数据。

一、福建省现状问卷调研

1. 问卷调研方法与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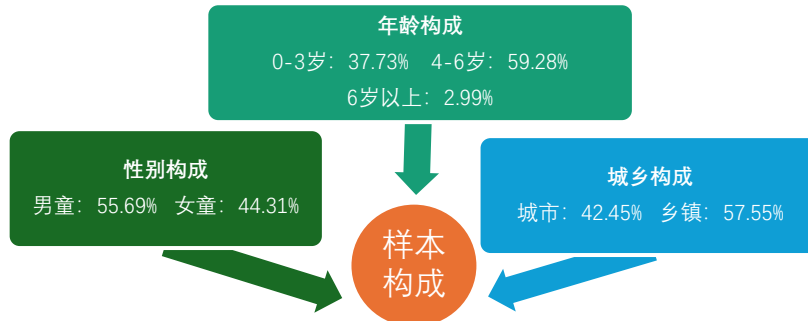
- 调研设计及实施

本次研究采用横断面调查设计，通过线下自填问卷的方式收集数据。调查员在选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及幼儿园，于特定时段内向符合条件的儿童家长发放问卷，并现场回收。调研时间为：2026年1月4日-1月27日。

- 抽样方法与研究对象

研究采用分层抽样与简单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以福建省学龄前儿童的父母或主要监护人为主要目标对象。为保障样本的代表性，调查依托基层网络，在1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接种门诊及8所幼儿园同步开展。调研过程中，调查员随机邀请到场且子女符合年龄段的家长参与。

- 样本概况：本次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3981份。样本构成如下：



二、多源数据整合：

1. 对比数据：2018年福建省基线数据。
2. 市场销售数据：某头部安全座椅品牌立法前一年与立法当年福建省儿童安全座椅的线下销售数据。
3. 文献数据：引用知网等权威文献中深圳市立法前后的使用率数据，进行横向对比。

三、分析方法：本研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运用SPSS及Excel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关键数据进行历史纵向对比、地区横向对比分析；同时，对开放题答案进行归纳，以深入理解数据背后的动因与建议。



第三章：立法影响效果评估与多维透视

一、福建省儿童安全座椅认知与使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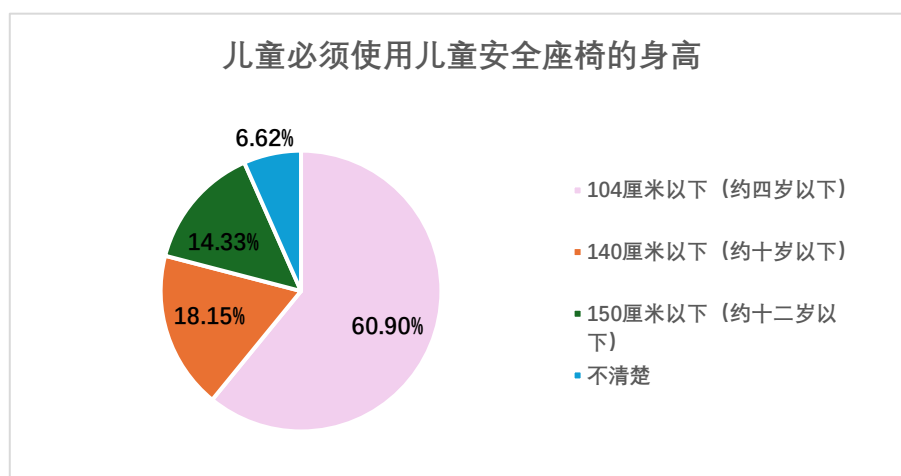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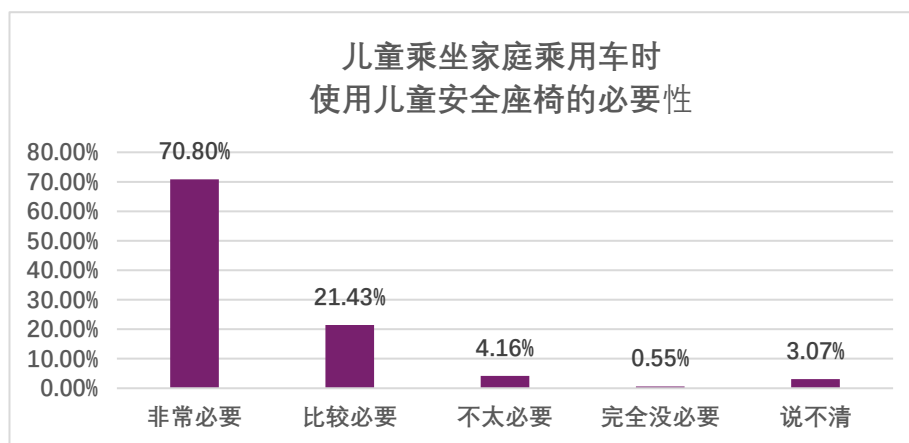
1. 认知水平：安全意识普遍较高，但精准法律知识存在缺口

- 认知：高达 92.23% 受访的有车家长认为使用安全座椅“非常必要”或“比较必要”。

表明：基础安全意识普及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家长认同安全座椅的价值。

- 认知：60.90% 受访家长认为儿童安全座椅应使用至“104 厘米以下（约四岁以下）”，认为应使用至 140 厘米（约十岁）或 150 厘米（约十二岁）的合计仅占 32.48%。

表明：家长对“应使用多久”的科学认知存在显著偏差和局限，普遍低估了应使用的时长/身高标准。



2. 使用现状：配备率初具规模，但坚持使用与正确使用是突出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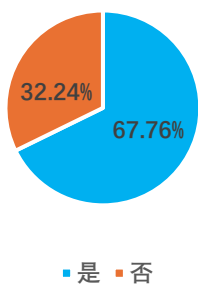
- 配备：在受访有车家庭中，儿童安全座椅的配备率为 **67.76%**。

表明：立法后，配备率在受访人群中已过三分之二（67.76%）关口，显示出积极的推广成效，但仍有约三分之一的有车家庭的儿童暴露在出行风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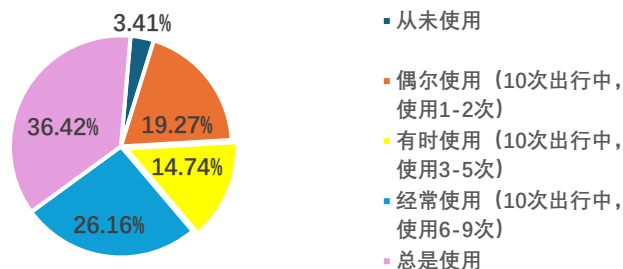
- 使用：在受访已配备座椅的家庭中，只有 36.42% 能做到“总是使用”，但与“经常使用”以上（6-10次使用/10次出行）的合计占 62.58%。

表明：“配备”不等于“坚持使用”。有近四成配备者存在偶尔或经常不使用的情况，行为习惯的养成仍是挑战。

儿童安全座椅配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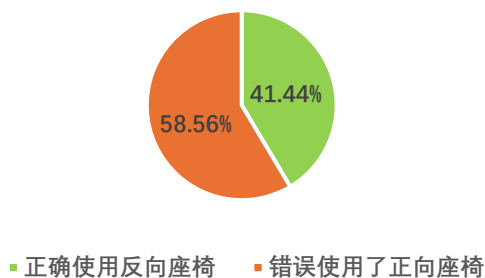
配备座椅的家庭使用安全座椅的频率



3. 已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家庭的错误使用率

- 按照儿童安全座椅新国标，反向儿童安全座椅，至少 75 厘米以内的儿童可使用。但调研发现，在应该可使用反向儿童安全座椅的儿童中，有 **58.56%** 的儿童错误选择了正向儿童安全座椅。

应该使用反向安全座椅的儿童，使用错误率



二、福建立法效果评估：认知改变明显，行为驱动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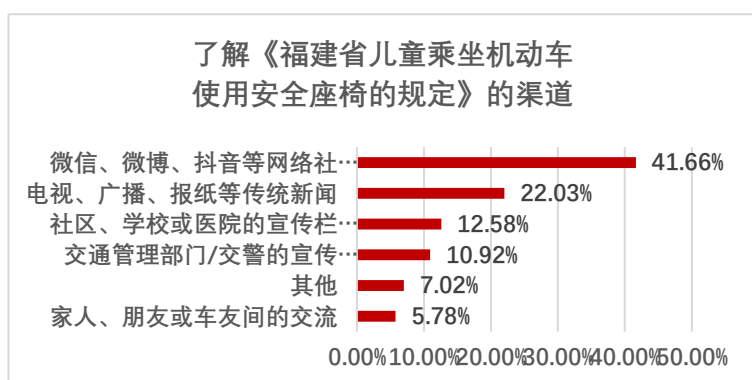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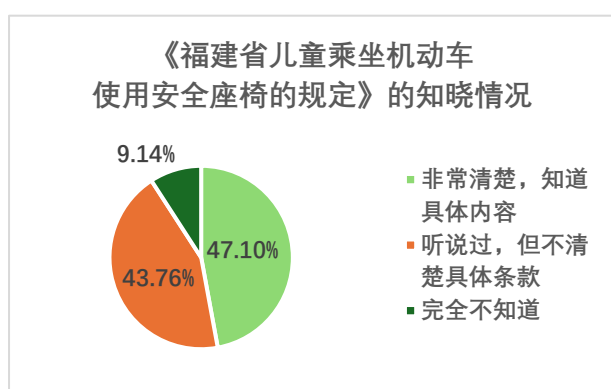
1. 认知提升：法规知晓度广

- 知晓：法规知晓率（非常清楚+听说过）高达 90.86%。

表明：立法宣传工作取得超预期成效，法规在目标人群中几乎达到广为人知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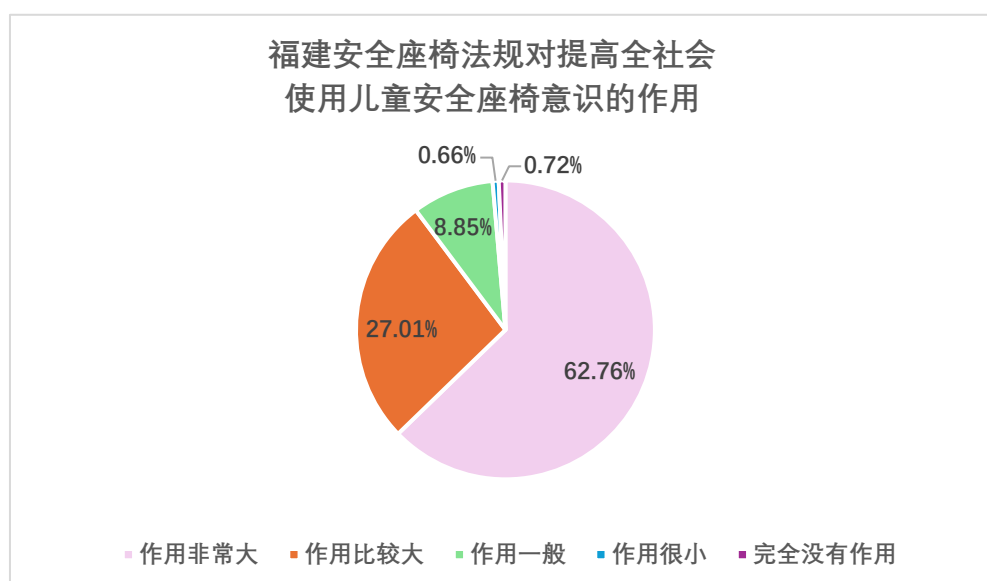
- 信息聚道：最主要的了解渠道是“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社交平台”（41.66%），其次是“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新闻”（22.03%）。

表明：新媒体是普法的主阵地，远超传统渠道和线下宣传。



2. 公众对立法影响作用的想法

- 89.77% 的家长认为法规对提高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意识的作用“非常大”或“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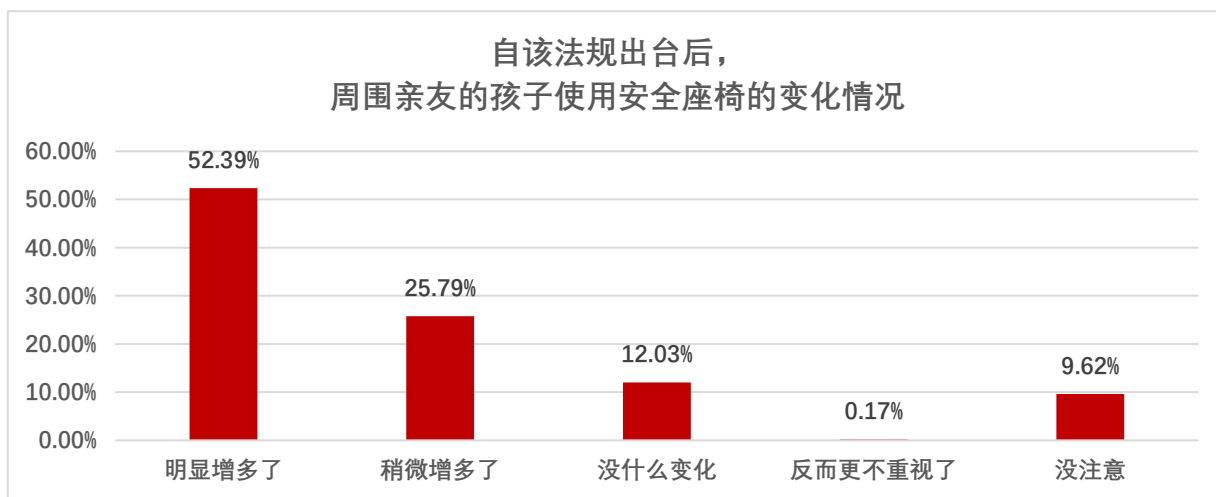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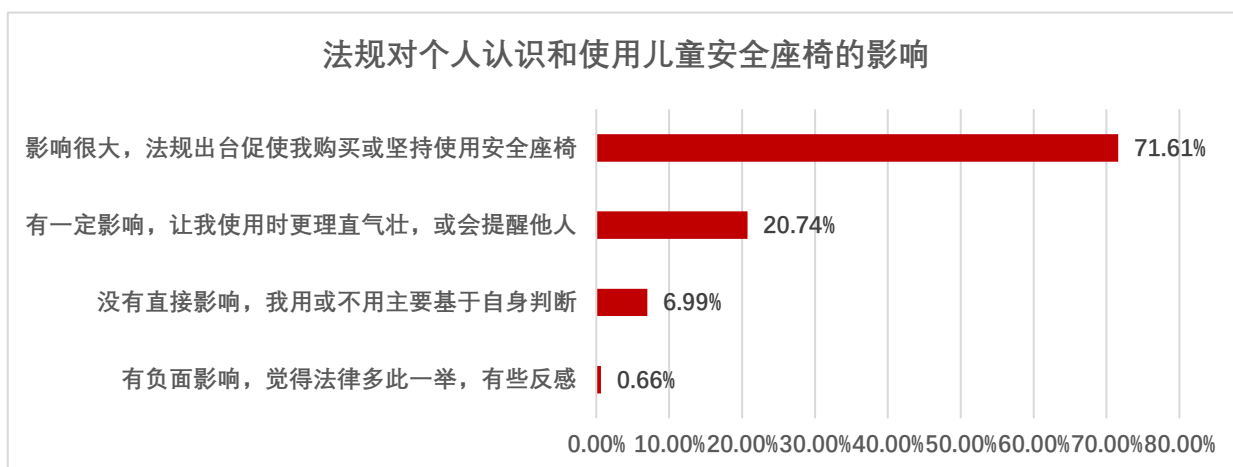


3. 立法对行为改变的影响

- 促进行为：高达 **71.61%** 的受访者表示法规“促使我购买或坚持使用安全座椅”。

这也证明，**福建立法直接驱动了社会大众的行为改变**。法律不仅改变了观念，更切实改变了大部分知晓者的行为。

- 立法除了改变了受访者本身行为，也对其周围人的行为产生积极影响。**78.18%** 的受访者观察到，福建安全座椅立法后，周围人使用安全座椅的情况“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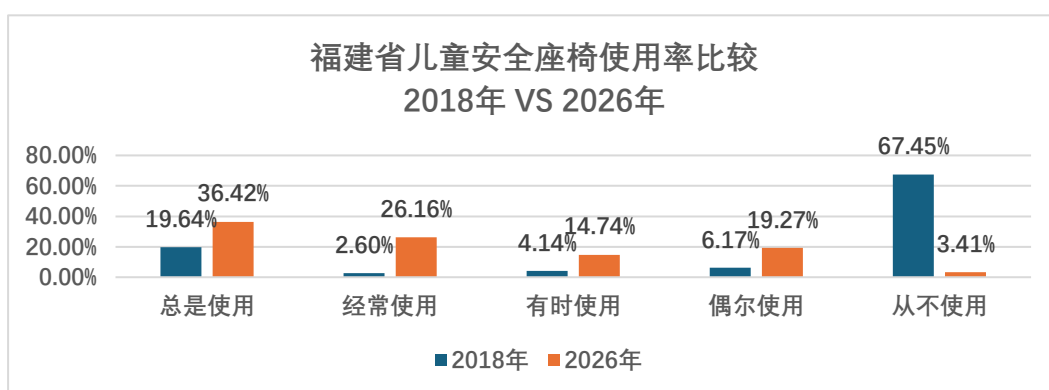


三、立法影响的多维度透视

1. 福建省立法前后：安全座椅使用情况的变化

(1) 从“普遍不用”到“普遍在用”，立法驱动行为模式发生根本性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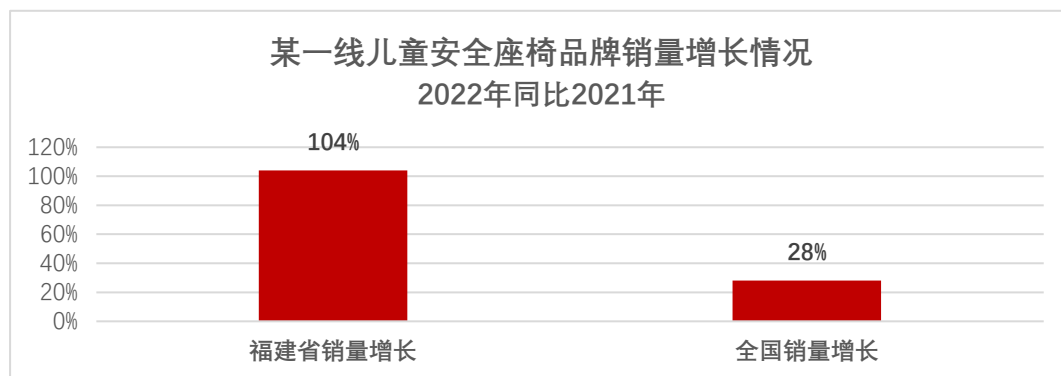
- 2018年（立法前）：高达 67.45% 的儿童“从不使用”安全座椅，处于完全无保护状态。规律使用（“总是”+“经常”）的比例合计仅为 22.24%，行为模式以“不用”为主¹。
- 2026年（立法后）：“从不使用”的比例骤降至 3.41%。相反，规律使用的比例显著上升至 62.58%，行为模式彻底转变为以“使用”为主。



(2) 安全座椅销售市场激增，印证了立法的驱动效果

- 2022年，某安全座椅品牌在福建省的销量同比 2021 年增长高达 104%，达到了翻倍以上的爆发式增长。同期，其全国平均销量增长仅为 28%。福建市场的增速是全国平均水平的近 4 倍。

数据说明：2022年1月1日正是《福建省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安全座椅的规定》正式实施的年份。销量在法规实施当年出现井喷，清晰地表明地方法规的生效，直接、强烈地刺激了当地家长的购买需求，创造了巨大的新增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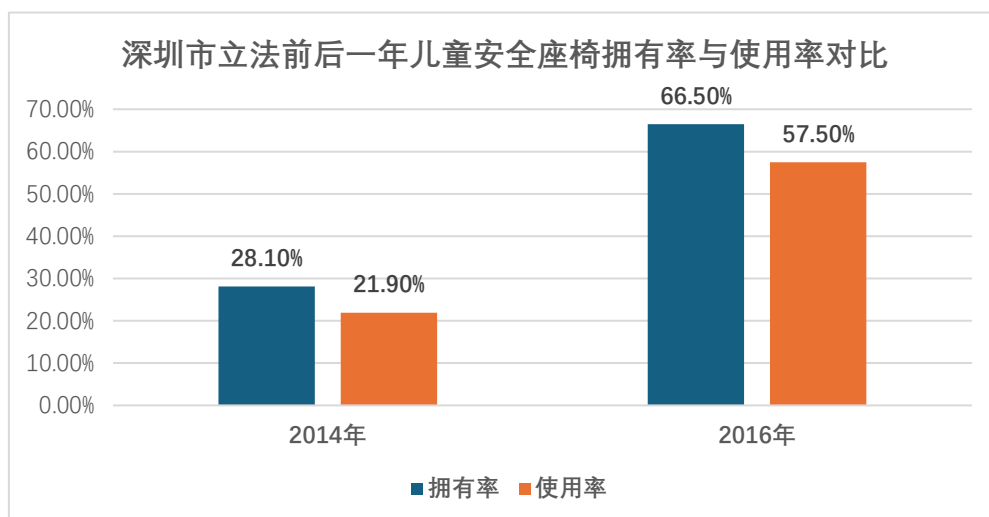
¹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监测数据



2. 他山之石：跨地域验证立法效果

作为国内最早立法（2015 年）的城市之一，深圳的经验为“立法有效性”提供了跨地域、可复制的确凿证据：

- 安全座椅拥有率：在法规实施的一年后（2016 年），深圳市儿童安全座椅拥有率从 2014 年的 28.1% 飙升至 66.5%²，增幅高达 38.4 个百分点，实现了从“少数人拥有”到“多数人拥有”的根本性跨越。
- 安全座椅使用率：同期，深圳市实际使用率从 21.9% 跃升至 57.5%³，增幅达 35.6 个百分点。使用率的提升幅度与拥有率基本同步，表明新购座椅被有效投入了使用。



² 邸一花、赵丹等，《深圳市儿童安全座椅立法前后知晓及使用变化趋势分析》，《伤害医学（电子版）》2023 年 12 月

³ 同上



第四章：福建省儿童安全座椅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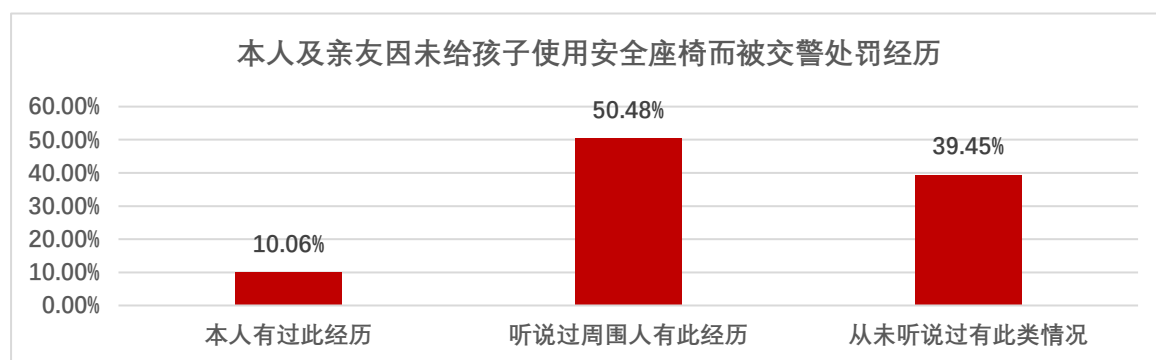
执法感知与约束力分析

一、执法严厉程度感知

1. 受访者被执法的经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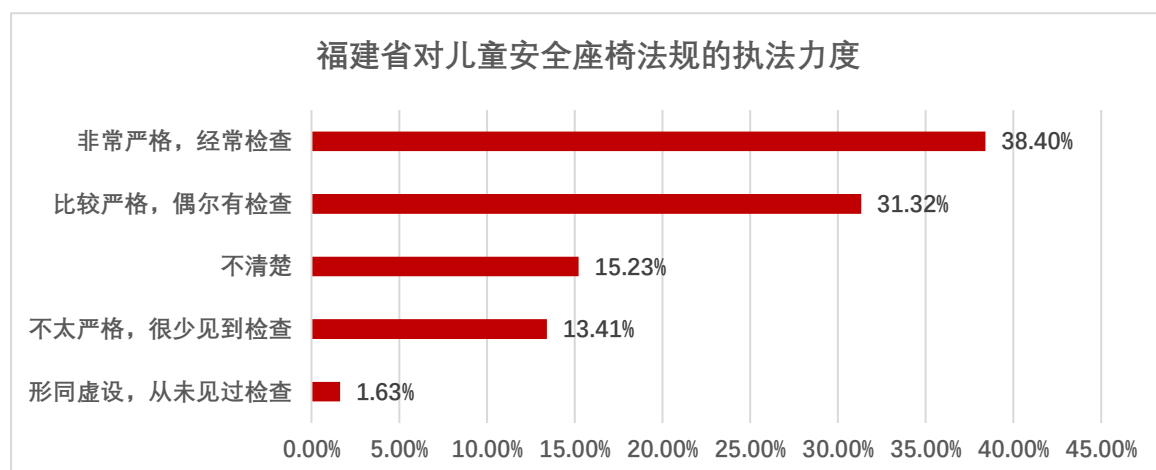
- 经历：10.06% 的受访者本人有过因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而被提醒或处罚的经历，50.48% 的受访者“听说过”周围人有此经历。

数据说明，执法行为已形成一定的社会知晓度和威慑圈，超过半数人间接感知到执法存在，但亲身经历者仍属少数。



2. 受访者对执法力度的感受

- 69.72% 认为执法“非常严格”或“比较严格”。
- 另有 15.23% 表示“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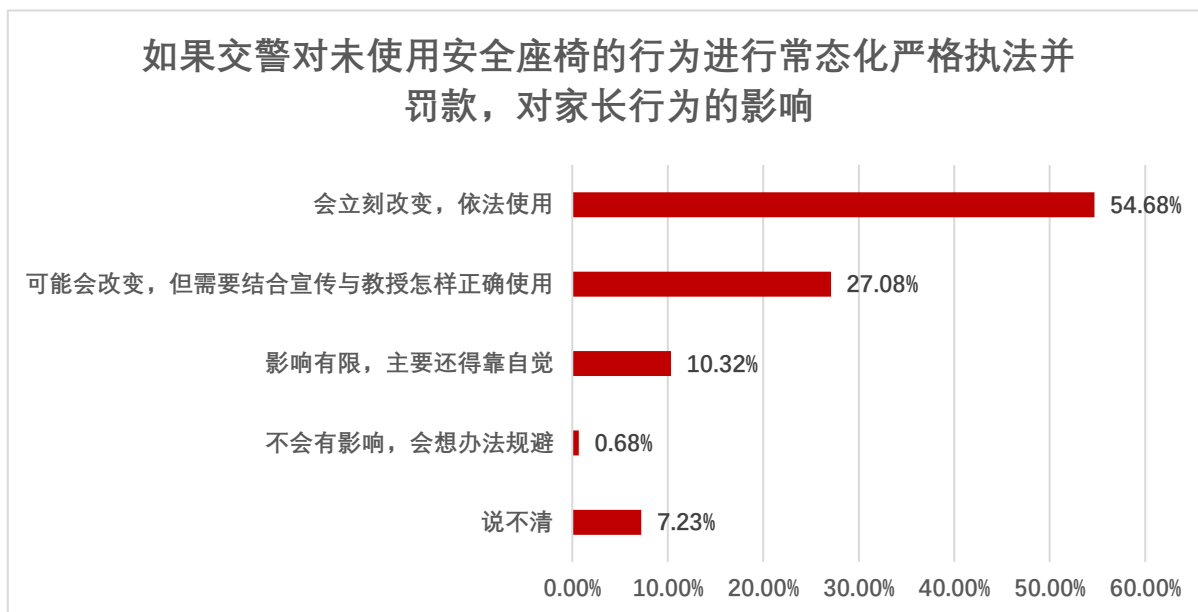
3. 执法严厉程度：感知与现实有些偏离

虽然安全座椅执法检查不是交警每日必查内容，但受访者感知“执法严”。受访者主观感知与实际执法情况有一些偏差，可能源于两方面原因：一是近年来交通安全宣传中涉及儿童乘车安全的内容有所增加，形成了“严管”的社会氛围预期；二是少数执法个案经社交网络传播后被放大，强化了公众对执法力度的主观印象。尽管实际执法尚未全面铺开、成为常态，但公众感知层面的“严”已先行形成。

二、法律约束力调查

1. 如严格执法，对行为改变的潜在影响

- 81.76% 的受访家长表示若常态化严格执法会“立刻改变”(54.68%)或“可能会改变”(27.08%)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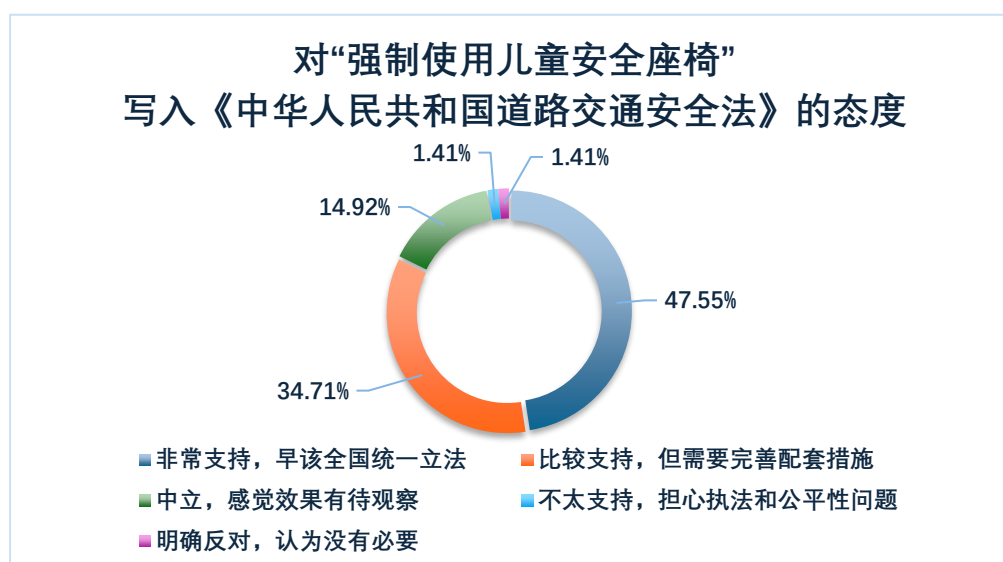
第五章：全国立法的民意基础、现实障碍与可行路径

福建省儿童安全座椅立法实践，是国家层面探索儿童乘车安全法治化治理的宝贵“地方样本”。本章将基于对福建省 3981 个家庭的实证调研数据，深入剖析这一地方样本所揭示的普遍性民意倾向、共性化实施障碍以及关键性政策诉求。通过检视“先行者”的经验与挑战，论证全国强制性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主要挑战。

一、支持度：公众对全国立法有高度共识

- 高达 82.26%的家长“非常支持”(47.55%)或“比较支持”(34.71%)将强制使用写入全国性《道路交通安全法》。

数据说明：超过八成的公众支持率，为推进儿童安全座椅全国性立法构筑了强大且坚实的民意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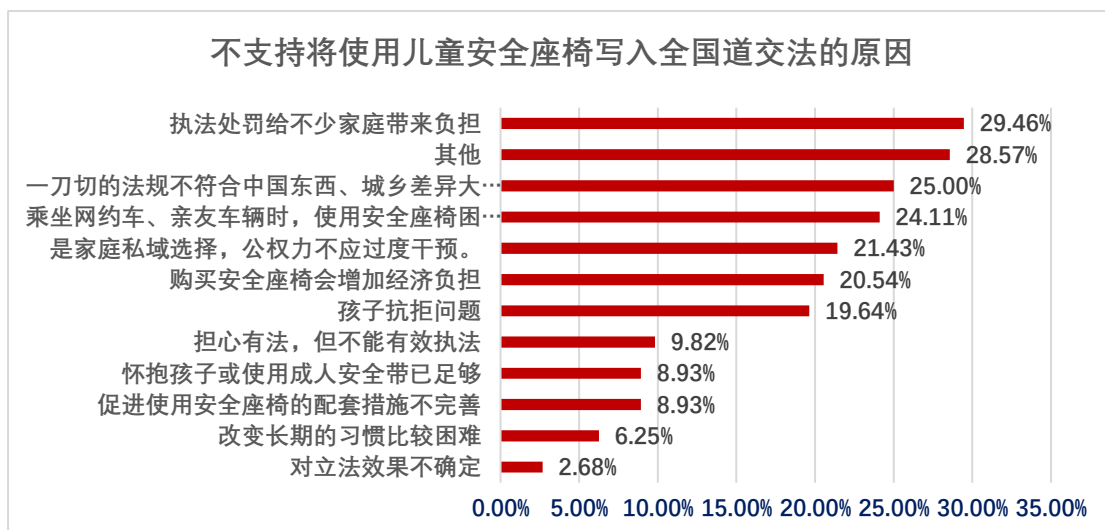
二、亟待破解的现实障碍：从“福建难题”看“全国挑战”

1. 对全国强制性立法反对或疑虑的原因

仅 2.82% (N=112) 的受访者“不太支持”或“明确反对”“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排在前三的原因是“执法处罚带来负担”(29.46%)、“不符合地区差异”(25.00%)、“网约车等场景使用困难”(24.11%)。

表明：这些少数反对或疑虑的声音主要集中于执法公平性、法规灵活性和执行便利性而非必要性本身。未来全国强制性立法需在条款设计和配套措施上回应这些关切。



2. 认知与赋予行动障碍：地方立法后，仍然未配备和未使用的主要原因

福建省调研结果清晰地揭示，在“知晓法规”与“配备座椅”之后，仍阻碍儿童获得持续、有效保护的是几项深植于日常育儿实践与认知习惯中的现实使用障碍。这些并非福建独有，而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高度普遍性的痛点。具体如下：

(1) 儿童抗拒：首要的行为中断因素

- 在未能坚持使用安全座椅的受访家庭中，46.16% 的首要原因是“孩子不愿意使用”。
- 在未配备的受访家庭中，36.44% 的家长因担心“孩子不愿意坐，买了也浪费”。



(2) 短途侥幸心理：广泛存在的认知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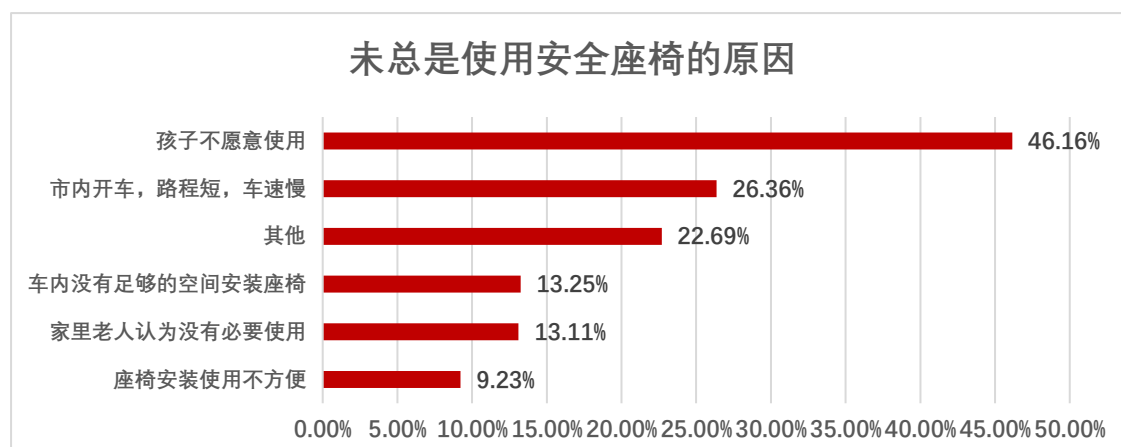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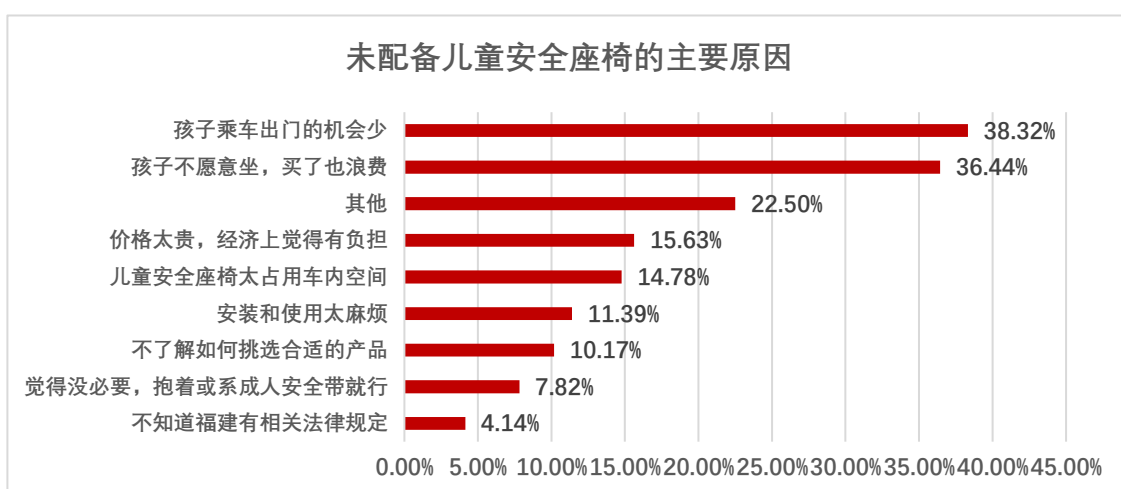
- “市内开车，路程短，车速慢”是未坚持使用的第二大原因（26.36%）。
- 未配备座椅的家庭中，38.32% 认为“孩子乘车出门的机会少”。

以上两者共同反映了一种普遍的认知偏差：将风险与车速、距离简单挂钩，低估了在复杂城市路况下发生低频次、高伤害碰撞的可能性。

3. 经济考量与使用便利性的现实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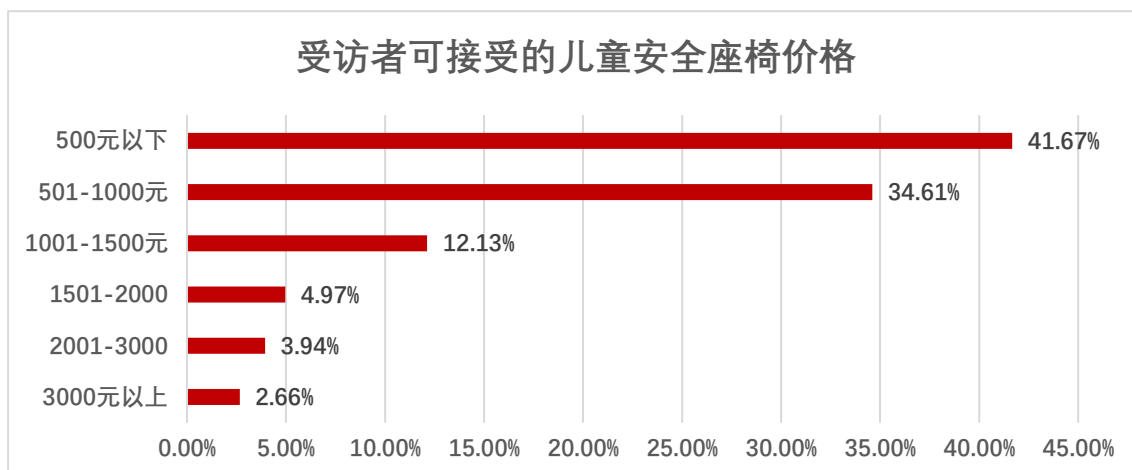
- 未配备的原因中，15.63% 的受访者表示“价格太贵”，14.78% 表示“太占用车内空间”
- 配而不用的原因中，13.25% 的受访者因“车内空间不足”放弃安装，9.23% 认为“安装使用不方便”。

表明：对于部分家庭（尤其是多孩或车辆空间较小的家庭），座椅的购置成本、安装的复杂性与对日常用车便利性的侵占，构成了购买和使用阻力



4. 经济障碍：目前座椅市场的主流价格与民众接受价格有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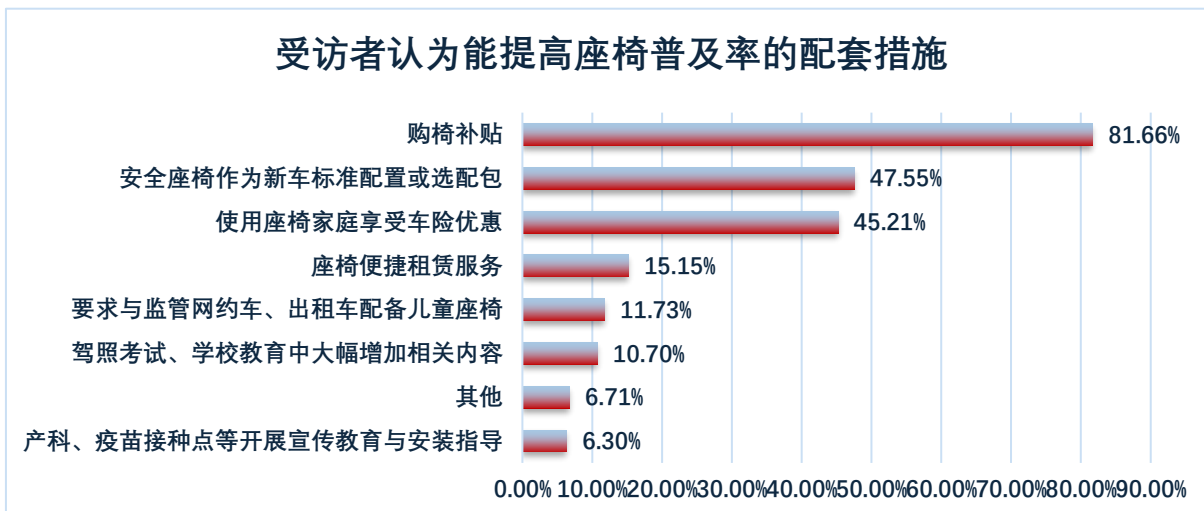
- 76.28% 的受访家长可接受的价格在 1000 元以下（其中 500 元以下占 41.67%）。
- 某座椅品牌提供的数据：市面上单一组别的座椅（提篮式座椅、增高座椅）价格一般在 300-500 元，跨组别的正向座椅价格一般在 1500-2000 元，反向+正向+增高座椅的三合一式座椅价格一般在 2000-3000 元。



三、清晰的可行路径：基于民意的政策工具箱

在本次调研中，受访者被问及“您认为哪些配套立法和执法的措施能有效地提高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率”，最受期待的三大措施如下：

- 81.66% “政府提供购椅补贴”、
- 47.55% “汽车生产企业新车标配”
- 45.21% “保险公司提供车险优惠”



第六章：核心结论

本报告通过对福建省儿童安全座椅地方立法效果的系统评估，结合历史数据、市场表现及跨地域经验对比，得出以下核心结论：

1. 地方立法成效显著，验证了法律干预的有效性与必要性。

福建省自 2022 年立法后，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律使用率从立法前（2018 年）的 22.24% 大幅跃升至 62.58%，实现了行为模式的极大扭转。同期，某头部儿童安全座椅品牌在福建的销量同比（立法当年同比前一年）激增 104%，增速为全国平均水平的近 4 倍。市场数据与行为数据相互印证，强有力地证明了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制安全座椅的使用对公众认知和行为的强大驱动作用。深圳的实践同样表明，立法能迅速提升拥有率（提升 38.40%）和使用率（提升 35.60%）。两地经验共同确认：一部具备明确义务与罚则的法律，是快速提升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最有效的措施。

2. 立法社会基础坚实，全国性立法具备高度民意可行性。

调研显示，公众对立法不仅知晓度高（90.86%），而且认同度高。超过七成（71.61%）的知晓者表示法规将直接促使其购买或坚持使用安全座椅；近八成（78.18%）观察到周围人的使用行为因法而变。更重要的是，高达 82.26% 的受访者明确支持将强制使用条款写入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现儿童安全立法在国家层面的统一。这表明，立法具备较高的社会接受度和行为改变潜力，全国立法的社会条件已经基本成熟。

3. 法律落地在家庭中仍面临深层“执行阻力”，全国立法需预判并系统应对。

尽管成效显著，但福建实践也揭示了法律在家庭中执行的共性难题：儿童抗拒（未坚持使用主因，占 46.16%）、短途侥幸心理（占 26.36%）及经济与便利性考量，是阻碍“配备”和“总是使用”的主要障碍。同时，错误使用率高，如在可使用反向儿童安全座椅的儿童中，有 58.56% 的家长错误选择了正向儿童安全座椅。同时，公众对执法严格程度的感知（69.72% 认为严格）与亲身经历（10.06% 被执法）之间存在差距，提示法律的常态化威慑力有待巩固。这些使用过程中的现实障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是未来全国性立法配套设计必须回应的重要内容。



4. 公众诉求明确，为配套政策提供了民心所向的“蓝图”。

促进民众对全国立法的支持，并转化为行动。在民心上可出台“鼓励”的政策或多维方式。调研中，民众的诉求高度集中且具体。超过八成的家庭（81.66%）将“政府补贴”列为第一期待，近半数支持“新车标配”（47.55%）和“车险优惠”（45.21%）。同时，76.28%的家庭心理价位在千元以下。这些数据清晰地指向了一个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需求，全国立法要与强有力的经济激励、产业协同和多元服务相结合，方能确保法律的可及性、公平性与实效性。

综上，本研究结果显示：通过地方立法提升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是一条已被验证的成功路径；当前推动全国性立法的民意基础、实践依据均已基本完备；成功的关键在于立法本身与一个能破解家庭中深层执行障碍、回应民众核心关切的系统性配套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推出是十分必要的。



第七章：政策建议

1. 法律应尽快明确“必须使用”的规定，并明确法律责任

建议在修订全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时，增加专门的儿童约束系统条款，明确要求身高不足 140 厘米或年龄不满 12 周岁的儿童乘车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约束系统。在国家层面明确使用儿童约束系统的标准条件下，保护才能不留死角。并参照地方成功经验，设定科学、明确的法律责任（如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罚款），以法律的强制力确保儿童约束系统在实际中的使用，最大程度保护儿童乘车安全。

2. 用实在的帮助，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调研中，超过 80% 的家长最期待政府能提供购椅补贴。这是最直接有效的推动力。我们建议推出专项的儿童安全座椅消费补贴或券，重点向中低收入、多子女家庭倾斜，让更多家庭，尤其是多子女家庭，能够轻松迈出“配备”这第一步。同时，可以鼓励保险公司为使用安全座椅的家庭提供车险优惠，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激励。

3. 联动车企产业，提供社会激励

近一半的家长支持新车出厂时就配备或可选配安全座椅。我们建议并鼓励车企在车辆销售时，提供选配儿童安全座椅套装的优惠方案，从源头上提高配备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同时，鼓励车辆保险公司将“是否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与车险保费挂钩，用经济杠杆撬动行为改变。

4. 执法要“看得见”，教育要“入心坎”

执法必严。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未使用安全座椅行为的常态化检查、“顺便查”与提醒，让法律威慑真实可感。同时，社会各界共同发起持续的、深入人心的安全教育，把“为什么必须用”、“怎样正确用”的知识，通过驾校考试、学校课堂、医院产检、儿童乘客安全认证技术师指导站等关键环节，普及到每一位家长和准家长，彻底扭转“抱孩子最安全”、“短途没关系”的错误观念。

5. 鼓励创新，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麻烦

针对孩子不愿坐、安装嫌麻烦、商用车未提供配备安全座椅服务、去异地旅游难携带等具体烦恼，需要社会共同的智慧。可以鼓励社区、商场发展安全座椅租赁共享服务；推动网约车平台增设“配备儿童座椅”的车型选项；推动航空火车运输系统，提供免费托运，并支持企业生产更多让孩子喜欢、让家长省心的产品。只有用法、理、情共同破解这些细微处的阻力，安全才能成为习惯。



通过“法律强制、经济助力、源头配合、宣传与执法并举、社会服务创新”这五个方面的共同发力，我们有望将福建的成功经验能够在全国生根发芽，构建守护全国儿童乘车安全的坚实屏障，真正实现“以法护‘座’，守护未来”的目标。

致 谢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福建省惠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福建省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惠安县崇武镇中心卫生院

惠安县螺阳镇卫生院

荔城区镇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惠安县东岭镇中心卫生院

惠安县山霞镇卫生院

荔城区拱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惠安县东桥镇卫生院

惠安县涂寨镇卫生院

荔城区新度镇卫生院

惠安县黄塘镇中心卫生院

惠安县辋川镇卫生院

惠安县黄塘镇中心幼儿园

惠安县净峰镇中心卫生院

惠安县紫山镇卫生院

惠安县涂寨镇顶郭幼儿园

惠安县螺城镇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惠安县小岞镇卫生院

惠安县螺阳镇中心幼儿园

惠安县第五实验幼儿园



儿童无伤害 让梦想高飞



全球儿童安全组织（中国）以降低儿童伤害，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使命。我们与安全与健康专家、教育工作者、企业家、基金会成员、政府机构工作者以及志愿者共同开展研究、教育、环境促进和法规促进等项目，为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护航。



全球儿童安全组织（中国）

电话：021-64867160

网站：www.safekidschina.org